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104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合作金庫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02tcbbank/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公告

目 次

| | |
|------------------------------------------|----|
|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
|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 2 |
| 參、甄選方式 | 3 |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3 |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4 |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 6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7 |
| 捌、測驗結果..... | 8 |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8 |
| 拾、錄取及進用 | 9 |
| 拾壹、待遇..... | 10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0 |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 筆試 | 報名期間 |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09:00 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18:00 |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 |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09: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 僅設台北考區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至 7 月 15 日(星期三)18:00 |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 寄發複查結果 |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
| 第二試： 口試 |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 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 |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至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 「個人資料暨自傳」應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上傳電子檔，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 | 測驗日期 | 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 網路查詢甄選結果通知書 |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09: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各項甄才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均測驗二科) |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 口試名額 |
|---------------|------------------|---------------------------------------------------------------------------------------------------------------------------------------------------------------------------------------------------------------------------------------------------------------------------------------------------------------------------------|---------------------------------------------------------------------------------|----------------|------|
| 一般人員 (金融組) | 北區 (H2501) |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 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會計學、貨幣銀 行學、法律常識 [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 | 83 (73) | 246 |
| | 桃竹苗區 (H2502) | | | 30 (15) | |
| | 中區 (H2503) | | | 5 | 10 |
| | 雲嘉南區 (H2504) | | | 2 | 4 |
| | 高屏區 (H2505) | | | 5 | 10 |
| 一般人員 (理財組) | 北區 (H2506) |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理財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 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 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6)「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 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 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 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 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理財規劃理論與 實務 ◎選擇題 | 20 | 40 |
| | 桃竹苗區 (H2507) | | | 10 | 20 |
| | 中區 (H2508) | | | 4 | 8 |
| | 雲嘉南區 (H2509) | | | 5 | 10 |
| | 高屏區 (H2510) | | | 11 | 22 |
| 電子金融 專業人員 | 北區 (H2511) |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電子商務或電子金融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問題分析與解 決、邏輯推理能 力、電子商務概論 ◎非選擇題 | 5 (3) | 15 |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

驗證。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 應屆畢業應考人預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以前取得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3. 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及測驗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前取得(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含)前取得)。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進入試場參加口試。
4. 進用分發地區為北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中區包含台中地區及南投地區。
5. 應考人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才類別均測驗二科。
- 二、第二試(口試)：依各類組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02tcbbank/)，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分發地區。
 -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本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 訂單查詢/ 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普通科目 | 13:50 | 14:00-15:00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 | 15:30 | 15:40-17:10 |

(二)測驗地點：以台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4年7月18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可於104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09: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104年7月14日(星期二)09:00至104年7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上傳「個人資料暨自傳」電子檔。

※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完成資料上傳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限於104年7月17日以前取得)：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畢業證書影本：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

(2)應屆畢業應考人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報考「一般人員(理財組)」各分發地區甄才類組，須檢附下列文件(均須檢附)：

(1)二年以上理財相關工作經歷年資證明(A項必要檢附，B、C請擇一檢附)：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B.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C.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2)去年度扣繳憑單或業績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3)簡章第2頁所列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5.報考「電子金融專業人員」，須檢附二年以上電子商務或電子金融工作經歷年資證明(A項必要檢附，B、C請擇一檢附)：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B.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C.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

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定座位入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應將試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未同時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五)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不公告試題及解答，亦不開放試題疑義申請。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兩科原始分數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行銷能力)。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適合該職務之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錄取分發地區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甄試結果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09:00 起開放應考人於甄試專區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09:00 至 7 月 15 日(星期三)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身分證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繳款方式如下：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8:00 止，刷卡失敗視

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如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卡；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其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及掛號郵寄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內依序進用。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接受工作指派。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一)一般人員(金融組)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電子金融專業人員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三)一般人員(理財組)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錄取後到職日起三年內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在職考核規定，並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服務滿三年，始得申請跨區調動；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

(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六、錄取人員中如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組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始得逕予改派其報考之進用分發地區，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須符合下列規範，始得改派其報考之進用分發地區：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2.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應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拾壹、待遇

一、一般人員(金融組)：以 5 等 1 級進用，敘薪約 31,6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並得進薪 1 級，敘薪約 32,600 元(含午餐費)。

二、一般人員(理財組)、電子金融人員：以 6 等 1 級進用，敘薪約 36,800 元(含午餐費)，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並得進薪 1 級，敘薪約 38,000 元(含午餐費)。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02tcbbank/)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